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於年度初始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即依據本行願景與策略目標，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風險管理部再依據各業務主管單位所擬之營運目標、業務發展計畫、資金運用計劃、全行盈餘及繳庫預算金額、年度中其他影響資本適足率事件等因素，預估本行 104 年度自有資本、各項業務暴險金額(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與資本適足比率，研訂年度風險性資產宜承作之上限目標數，並適時研擬提升資本適足性之策略。</p> <p>二、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增裕盈餘累積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並就年度中可列為第二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遞減認列情形適時發行新債予以補足，俾強化本行資本結構。</p> <p>三、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及我國金管會要求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本行持續適時預估未來年度各類資本適足比率變化及資本缺口情形，並研擬資本配置策略如下：</p> <p>(一)提高本行每年盈餘保留數</p> <p>保留自身所賺取之盈餘以充實資本，乃為確保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石。未來本行將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爭取每年度盈餘保留於帳上，以減少未來辦理現金增資之金額，俾確保政府對本行之控制比重，降低政府股權被過度稀釋之衝擊，說明如后：</p> <p>1. 爭取每年度超預算盈餘保留於本行帳上為解決本行資本不足問題，財政部前表示將積極協助本行將超預算盈餘部份增</p>

提為特別盈餘公積，本行亦將積極拓展業務，期能擴大決算及預算盈餘之差額，俾將差額逐年累積特別盈餘公積，以強化資本。

2. 提高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比率

近年來本行獲准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約介於 20%~30%之間，均低於本行公司章程所訂最高提列比率(目前為 40%)，尚不足以彌補資本缺口。為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未來將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依本行公司章程所訂最高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降低年度盈餘繳庫數

為應本行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並得與其他銀行於相同的立足點競爭，本行將向主管機關爭取未來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提列各項公積後剩餘金額全數或部分保留於帳上免予繳庫，以充實本行資本。

(二)研辦增資事宜。

(三)積極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控管風險性資產之適度成長。

(四)適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月○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13,570,681	104,813,055	113,570,06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990,121	2,944,555	2,998,525	
第二類資本淨額	61,685,666	64,008,483	61,701,683	
自有資本合計數	178,246,468	171,766,093	178,270,27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66,575,546	1,466,626,560	1,466,512,224	
作業風險	51,118,577	49,101,454	51,118,577	
市場風險	42,277,653	36,635,433	42,277,65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59,971,776	1,552,363,447	1,559,908,454	
普通股權益比率	7.28%	6.75%	7.28%	
第一類資本比率	7.47%	6.94%	7.47%	
資本適足率	11.43%	11.06%	11.4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6,560,802	106,719,829	116,568,593	
暴險總額	2,616,743,969	3,509,004,159	2,616,676,928	
槓桿比率	4.45%	3.04%	4.45%	

註:本行自104年6月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103年12月無合併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資料(依規無須計算)。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 31日	103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年○月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8,100,000	50,000,000	58,1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25,346,802	22,943,403	25,346,802	
特別盈餘公積	13,681,727	19,579,596	13,681,727	
累積盈虧	3,265,729	849,075	3,265,729	
非控制權益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000,051	4,085,631	5,000,05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3,572,497	14,393,519	13,573,11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1,199,434	0	
3、庫藏股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51,345	611,567	660,36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3,311	3,418	3,311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54,057	3,783,519	4,154,05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40,136	7,753,905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1,009,879	1,055,445	1,001,47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	0	0	0	

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13,570,681	104,813,055	113,570,06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09,879	1,055,445	1,001,47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990,121	2,944,555	2,998,52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5,750,000	40,166,000	35,75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0,850,000	29,666,000	20,850,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4,900,000	10,500,000	14,9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40,136	7,753,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69,326	1,702,584	1,869,32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332,194	16,510,653	18,331,40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019,759	2,110,890	2,002,95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61,685,666	64,008,483	61,701,683
自有資本合計=(1)+(2)+(3)	178,246,468	171,766,093	178,270,276

註：本行自104年6月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103年12月無合併資本適足比率相關資料(依規無須計算)。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本行依規毋須揭露本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81,402	39,281,402	39,281,452	39,281,4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8,067,601	258,067,601	258,067,601	258,06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17	4,689,817	4,689,817	4,689,8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17		4,689,8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7,000,046	7,000,046	6,930,795	6,930,7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7,370	167,370	167,370	167,37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24,903,022	1,724,903,022	1,724,903,022	1,724,903,02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752,069,472		1,752,069,47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166,450		-27,166,45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8,332,194		-18,331,403	A7
	其他備抵呆帳			-8,834,256		-8,835,0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351,622,173	351,622,173	351,622,173	351,622,1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3,030,726		3,030,726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145,788		145,788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884,938		2,884,93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21,235		721,23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21,235		721,23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42,469		1,442,469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591,447		348,591,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36,457,128	36,457,128	36,460,359	36,460,35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457,128		36,460,3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33,616	33,616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3,616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8,404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8,404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6,808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57,383	1,657,383	1,657,383	1,657,38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20,963		1,120,96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0,241		280,24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80,241		280,24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60,482		560,48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36,420		536,4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370,911	23,370,911	23,377,397	23,377,3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195,770	24,195,770	24,195,770	24,195,770	
無形資產-淨額			651,345	651,345	660,362	660,362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651,345		660,362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5,696	3,925,696	3,925,696	3,925,69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311		3,311	
	一次扣除	10		3,311		3,311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922,385		3,922,385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922,385		3,922,385	A5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其他資產-淨額			7,527,271	7,527,271	7,527,506	7,527,506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7,527,271		7,527,506	
資產總計				2,483,550,551	2,483,550,551	2,483,466,702	2,483,466,70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2,083,387	122,083,387	122,083,387	122,083,38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16,829	2,516,829	2,516,829	2,516,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017,252	9,017,252	9,017,252	9,017,25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17,252		9,017,2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5,372,087	5,372,087	5,372,087	5,372,087	
	應付款項			20,633,393	20,633,393	20,644,932	20,644,9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8,967	908,967	923,755	923,7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098,772,607	2,098,772,607	2,098,660,734	2,098,660,734	
應付金融債券			72,193,289	72,193,289	72,193,289	72,193,289	
	母公司發行			72,193,289		72,193,28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4,000,000		4,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4,900,000		14,9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0,850,000		20,85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2,443,289		32,443,28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01,981	101,981	101,981	101,981	
	負債準備		16,609,619	16,609,619	16,611,687	16,611,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5,227	6,935,227	6,935,227	6,935,227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6,935,227		6,935,227	
	其他負債		1,262,735	1,262,735	1,262,364	1,262,364	
	負債總計		2,356,407,373	2,356,407,373	2,356,323,524	2,356,323,5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58,100,000	58,100,000	58,100,000	58,10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8,100,000		58,1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 四之 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 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748,869		21,748,869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42,294,258	42,294,258	42,294,258	42,294,25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753,905		7,753,905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保留盈餘	2		34,540,353		34,540,35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000,051	5,000,051	5,000,051	5,000,05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4,154,057		4,154,05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845,994		845,994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27,143,178	127,143,178	127,143,178	127,143,1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3,550,551	2,483,550,551	2,483,466,702	2,483,466,702	
附註	預期損失			10,246,493		10,247,2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79,848,869	79,848,869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2,294,258	42,294,258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000,051	5,000,05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27,143,178	127,143,178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345	660,362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1	3,311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19	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A57-A90
22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本項=第25項
23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6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a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154,057	4,154,057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09,879	1,001,475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3,572,497	13,573,11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13,570,681	113,570,068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000,000	4,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4,000,000	4,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000,000	4,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09,879	1,001,475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09,879	1,001,475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990,121	2,998,525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16,560,802	116,568,593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4,900,000	14,900,000			A63 +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0,850,000	20,850,000			A64 +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332,194	18,331,403			1. 第12項>0,則本項=0 2. 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4,082,194	54,081,403			本項 =sum(第 46項:第 48項,第 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 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 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 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 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869,326	-1,869,326			-A107*4 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019,759	2,002,951			A11 +A21 +A31 +A36 +A46(適 用於商 業銀 行；工 業銀 行應 依步 驟二 實際 展開 項目 進行 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 +A108_1)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603,472	-7,620,280			本項 =sum(第 52項:第 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61,685,666	61,701,683			本項=第 51項-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78,246,468	178,270,27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9,971,776	1,559,908,45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28%	7.2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47%	7.4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43%	11.4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45%	4.4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 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 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 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922,385	3,922,385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332,194	18,331,403			1. 當第 12 項 >0，則本 項=0 2. 當第 12 項 =0，則本 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332,194	18,331,403			信用風 險加權 風險性 資產總 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 12 項 >0，則本 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 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 目	99年第1(期)	99年第2(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土銀1	99土銀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711	G1271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840百萬元	新臺幣2,66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4,200百萬元	新臺幣13,3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年6月29日	99年12月1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年6月29日	106年12月1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0%	1.5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99 年第 1 (期)	99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 以前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0年第1(期)	100年第2(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土銀1	00土銀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713	G1271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556百萬元	新臺幣2,88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7,100百萬元	新臺幣8,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年10月20日	100年12月29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年10月20日	107年12月29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4%	1.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0 年第 1 (期)	100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1年第1(期)	101年第2(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土銀1	01土銀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715	G1271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008百萬元	新臺幣1,392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2,100百萬元	新臺幣2,9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4月13日	101年6月2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年4月13日	108年6月2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1 (期)	101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3 (期)	101 年第 4 (期) 甲卷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3	01 土銀 4A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7	G127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8 百萬元	新臺幣 1,296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3%	1.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	否	否

#	項 目	101年第3(期)	101年第4(期)甲券
	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1年第4(期)乙券	102年第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4B	02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9	G1272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210 百萬元	新臺幣 2,4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10,3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6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年12月26日	109年12月26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7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是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02 年第 1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3年第1(期)	103年第2(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土銀1	03土銀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721	G1272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12月25日	103年12月25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年12月25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8%	3.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	項 目	103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2 (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付之相關規定。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104年第1(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是

#	項 目	104 年第 1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483,550,550	2,483,466,70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674,414	2,657,60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0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23,304	423,30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62,375	62,375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36,720,078	136,720,078
7	其他調整	-1,337,924	-1,337,924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16,743,969	2,616,676,928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81,919,099	2,481,835,2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674,414	2,657,606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479,244,685	2,479,177,64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93,505	293,50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423,326	423,32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716,831	716,83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62,375	62,375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62,375	62,37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38,117,405	838,117,405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01,397,327	701,397,32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36,720,078	136,720,078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16,560,802	116,568,59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616,743,969	2,616,676,92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45%	4.45%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二)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各營業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負責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資營業單位作業遵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p>

項 目	內 容
	<p>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p> <p>由稽核處負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暴險情形等項目。</p> <p>(二)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專用評分卡等違約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p>(二)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p> <p>(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p> <p>(二)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本行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強化本行擔保品風險控管。</p>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508,784,347	117,265,097	2,515,732,381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2,508,784,347	117,265,097	2,515,732,38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30,020,333	0	2,509,15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365,406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0,320,462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85,196,687	21,245,345	42,149,145
零售債權	328,324,799	9,456,738	15,540,169
住宅用不動產	715,019,638	2,104,324	158,077
權益證券投資	458,768	0	0
其他資產	79,078,254	0	0
合計	2,508,784,347	32,806,407	60,356,545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一)充分瞭解全行所有各層面有關之作業風險議題。</p> <p>(二)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點，降低發生重大未預期損失之可能性及全行盈餘之波動性。</p> <p>(三)透過文件化、書面化、標準化，以提昇全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力。</p> <p>(四)針對重大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等變革之風險，審慎評估並控管其流程。</p> <p>(五)本行訂有「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透過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相關資料，評估、監控及檢討全行作業風險，以減少未來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p> <p>(六)避免遭受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p> <p>(七)建置數量化模型，有效預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協助高階主管作成業務決策，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共識</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一)針對全行所有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所衍生之作業風險，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等原則加以控管，並於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適當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並妥適控制，且須依全行作業風險之概況及外部環境、市場發展之變化，定期調整作業風險管理規章。</p> <p>(二)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p> <p>(三)本行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p> <p>(四)本行委外業務之各項計畫涵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審慎評估、遴選潛在服務供應商。 2. 建立全行委外業務之架構。 3. 管理及監督各項委外業務之相關風險。

項 目	內 容
	<p>4. 確保有效控管外在環境。</p> <p>5. 建立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p>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p> <p>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p> <p>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一)本行各營業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及各項業務特性，負責執行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風險，負責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政策、方法及程序與內部控制機制等事宜，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p> <p>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p> <p>由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p>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作業風險報告：</p> <p>(一)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p> <p>1.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p> <p>2.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p> <p>(二)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p> <p>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p> <p>(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配合本行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時程，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p>

項 目	內 容
	(二)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p> <p>(二)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p>(三)如以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為例（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訊處理委外作業處理細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p> <p>(四)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p> <p>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p> <p>(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項 目	內 容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26,090,151	
103年度	26,950,984	
104年度	28,748,588	
合計	81,789,723	4,089,48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監督、控制所管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p>

項 目	內 容
	<p>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市場風險報告：</p> <p>（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p> <p>（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p> <p>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p> <p>（一）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p> <p>（二）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p> <p>（二）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p> <p>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日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p>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449,342
	外匯風險	73,264
	權益證券風險	859,606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3,382,21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p> <p>二、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金額如逾業務主管部經理授權額度者，須經本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營業(交易)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以資營業(交易)單位作業遵循。</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資產證券化流程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p> <p>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p> <p>(一)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p> <p>(二)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p>
<p>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p>	<p>無</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角色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2)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5)=(1)+(3)	應計提資本(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保留或買入(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創始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p> <p>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所有產品及業務，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本行之利率風險，俾以執行全行利率風險之控管。</p> <p>(二) 風險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p> <p>(三) 風險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行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p> <p>(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行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利率風險管理資訊。</p> <p>(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p> <p>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財務部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本行(海外營業單位除外)之利率風險；海外營業單位應負責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各該分行之利率風險。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配合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適度調整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利率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並考量其暴險對本行之影響。</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利率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利率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資產負債之利率結構、利率重訂價缺口及集中度情形、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二、如遇本行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為缺口管理需要，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p> <p>三、目前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為規避利率風險大多承作利率交換，而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風險。</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與資金來源、運用有關之產品及業務，包括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執行全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p> <p>(二) 風險辨識：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主要為資金流入不足支應資金流出所產生資金缺口，及資金來源過於集中、資產之變現程度不佳等。</p> <p>(三) 風險衡量：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成因，以未來天期到期資金缺口或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評估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露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針對重大性部位定期辦理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定期陳報董事會。</p> <p>(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流動性風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p> <p>(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及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第一道防線(財務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海外營業單位)： 財務部及海外營業單位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p>

項 目	內 容
	<p>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包括有無設定擔保物權、移轉限制情形及變現價值、可融資成數等)分布，並考量不同業務、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暨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以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應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並配合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度調整所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流動性比率及缺口情形、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限額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二、如遇本行流動性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本行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p>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33,350,749	429,520,150	342,778,486	338,383,68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088,426,085	64,877,730	1,130,857,255	69,121,341
3	穩定存款	641,939,163	20,229,038	641,646,295	20,200,245
4	較不穩定存款	446,486,922	44,648,692	489,210,960	48,921,09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87,358,548	491,925,134	993,676,148	469,191,76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 合作銀行之存款	14,594,102	3,648,526	15,869,471	3,967,368
7	非營運存款	974,146,397	389,658,559	854,303,807	341,721,52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8,618,049	98,618,049	123,502,870	123,502,870
9	擔保融資交易	2,679,684	-	5,879,840	-
10	其他要求	835,395,848	73,501,962	893,387,509	81,874,973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0,557,293	10,557,293	10,918,637	10,918,63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 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 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 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 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88,522,860	56,625,879	728,245,961	61,195,662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4,555,599	4,555,599	7,803,592	7,803,59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31,760,096	1,763,191	146,419,319	1,957,082
16	現金流出總額	3,013,860,166	630,304,826	3,023,800,752	620,188,07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2,246,524	2,246,524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1,810,722	65,806,868	90,919,803	64,271,46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262,046	14,262,046	45,732,869	45,732,869
20	現金流入總額	96,072,768	80,068,914	138,899,196	112,250,856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429,520,150		338,383,68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550,235,912		507,937,218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78.06		66.62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